

(十三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表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钱李 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注：

1.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